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30日证监许可【2021】2587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月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方式,即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51377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5%
小于50万	0.8%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鼎信汇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鼎信汇金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E	013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00290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00616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双益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益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0138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A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C	009553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76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	005686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0138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鼎信汇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net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在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股东名称已变更为“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已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6栋801房”,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10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否	/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0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0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0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0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00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10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